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和复核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6〕199 号）要求，现开展青浦区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申报对象

1. 有效期内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申报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2023 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

（二）申报条件

1. 新申报企业：已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满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中关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

2. 复核企业：需满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关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

二、申报方式与材料要求

（一）申报方式

本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线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至5月20日**，企业须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2. 线下报送：企业按要求完成线上填报后，经区级初审通过后，于**5月26日前**将纸质材料盖章报送至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单位（详见附件6）。

（二）材料要求

1. 企业须线上填写申请书并打印盖章（两份）（第八批申请书见附件1，复核申请书见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一份），线上线下数据须确保一致。

2. 企业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内上传已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审计报告中需明确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

3. 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材料。

4. 对于应该参加本年度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须全量参与，对于未申报复核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三) 技术支持与辅导保障

1. 企业可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观看政策解读视频；市区两级将根据工作进展适时组织专题培训和免费咨询辅导服务，并做好政策答疑和操作辅导，确保企业顺利完成申报。

2. 根据往年情况，企业若遗失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及时找回相关账号密码，避免错过申报时限。

- 附件：
1.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3.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情况表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表
 5. 佐证材料清单
 6. 各属地中小企业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